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73620253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2073620253002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我所沪DD555警、沪DD378警、沪DD414警、沪DD518警、沪DD599警、沪DD191警、沪DD192警、沪DD281警、等8辆车辆保险临近到期，为保障车辆正常行驶，拟根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委办发【2019】92号）第七章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及《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沪采购【2022】14号）精神购置车辆保险。结合我所年度内减少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的工作计划，相应车辆计划仅采购交强险及商业险。沪DD555警特种车损失保险141870.40元，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378警机动车损失保险54617.6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414警机动车损失保险73080.0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518警机动车损失保险120672.8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599警机动车损失保险182072.8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191警机动车损失保险98000.0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192警机动车损失保险96000.0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；沪DD281警机动车损失保险37200.00元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00.00元。交强险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 电话： 18939992791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 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-

2025年11月13日

2025年11月14日

